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吳先生是 A 上櫃公司董事，知道近期有外商將溢價收購 A 公司股權，並協助引進新技術，對公司營運發展大有助益，雙方已洽定簽約日等情形，一日在與朋友聚會中透露了前述訊息，朋友甲在場聽聞，自隔天起即連續多日掛單大量買入 A 公司股票，二週後，A 公司果然公布第三人收購股份訊息，股價因而大漲，甲即陸續出脫 A 公司股票賺取價差，但數月後，甲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遭到檢察官約談，其除向律師諮詢外，亦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詢問內線交易行為應負何責任？有無減輕責任之可能？</p>	<p>投資人保護中心表示，為維護證券交易之公平性，投資人應有平等獲取資訊之權利，且為嚇阻公司內部人因身分、職業享有資訊優勢，以尚未公開之消息牟取個人私利或規避損失、違背受任人之信賴義務，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即規定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股份超過 10% 的大股東、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如受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或律師）、喪失上述身分未滿六個月者，及自前述之人獲悉消息者（即消息受領人），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該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至於何謂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主管機關訂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可資遵循。</p> <p>依上開管理辦法，A 公司股份被收購乃屬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而甲透過吳先生知悉此一訊息，屬於從公司董事獲悉消息之人，其於消息未公開前買入 A 公司股票，即構成內線交易之違法行為，故甲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對於</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在其有買入 A 公司股票之日中曾賣出 A 公司股票者（不以所賣出之股票經撮合後被甲買入者為限），就賣出股票價格與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之差額，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情節重大時，賠償額並可提高至三倍，且提供消息的吳先生要與甲連帶賠償。</p> <p>就刑事責任部分，甲從事內線交易不法行為，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應負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下同）1,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且犯罪所得除發還被害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應予沒收，若犯罪所得逾 1 億元，刑度及罰金並將加重。又甲若在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此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另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犯罪後之態度亦為衡量科刑輕重之標準之一，故甲若能積極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法院亦可能作為從輕裁量之依據。</p> <p>投資人保護中心再次提醒投資人應留意相關規定，避免觸法，否則除可能面臨高額民事求償外，更有牢獄之災。</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二、李先生對股票是採取長期投資的策略，為了瞭解各家上市櫃公司資訊，平時就有研讀各類書報的習慣，以便作為買賣股票的投資參考依據。日前，他在閱讀報章雜誌時，看到媒體報導某公司截至上一年度為止公司整體獲利仍有數億元，公司今年度並不準備分派股利予股東，其理由是公司有現金需求以備未來還款給金融機構及擴張營運，但公司董監事們卻仍可獲得數百至數千萬元不等的酬勞，李先生想知道如何查詢相關股利發放資訊？以及萬一股東在遇到此類情形時，有何方法可以維護股東的權益？</p>	<p>關於李先生從報章雜誌報導中所看到的公司「股息、紅利」發放等資訊，通常是取自公司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的訊息，投資人平時也可自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各公司每一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的決議情形。另外，有關公司「股利政策」部分，也就是關於公司年度盈餘使用的順序及分配的比例，則是訂在公司「章程」，投資人則可至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的「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公司「章程」規定。</p> <p>實務上，公司每年度的「股息、紅利」分派，係由公司董事會依據章程擬定，並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一般而言，公司盈餘依公司法規定需先繳納稅捐、彌補虧損，並且在提撥 10% 法定公積及章程所訂比例的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剩餘的部分依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進行股息、紅利的分派。而有關公司「股利政策」及「股息、紅利」之發放，此乃屬公司治理事項，法規雖然規範公司需訂定「股利政策」，但係原則性的規定，並未強制要求公司發放一定數額的「股息、紅利」，各公司可視其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策略等因素，為不同的調整與設定。故董事會決議提案發放董監酬勞、員工分紅，但不分配股東股利，基本上並不違法，然此對股東而言卻不甚公平，無法一同參與分享公司的營業成果。</p> <p>另外，就實質層面來說，公司係由股東出資組成，董監事基本上為擁有股權較大者取得，分配董監酬勞給董監事，而持分較小股東卻一毛錢都無法獲得，就同屬於公司股東的立場來看，此恐不符合股東平等原則，且社會觀感也不佳，有董監事自肥</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的嫌疑。公司既以需要資金為由，而不發放股利予股東，董監事是否也應共體時艱不領取董監酬勞，俟來年有更多盈餘時再領，才符合公司治理的精神及股東的期待。所以，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董監酬勞而不發放小股東股利的情形，恐怕是有違公司治理的精神。</p> <p>李先生若遇到董事會擬定的盈餘分派案不合理的情形，除了可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或委託書行使表決權，對該議案表達反對的立場外，可利用親自出席股東會方式參與討論及表達意見，也可進一步就該項議案提出其他修正案或臨時動議，促使公司審慎考量重新擬訂盈餘分派案，畢竟股東的權益要靠自己爭取，嗣後公司如未善意回應，這時投資人就要認真思考是否要繼續持有或另尋適當之投資標的。</p>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應詳加瞭解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避免因違反法令而遭受訴追，以維護自身權益。